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20〕13号

2019年度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结论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19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市财政局《关于2019年开展汕尾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汕财采购〔2019〕25号）要求，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代理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专项检查，经检查，你公司注册登记后，截至2018年度无开展

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也无发现存在问题。但你公司今后若要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应加强开展业务基础工作建设，充实业务人员，进一步完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承接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性建设，保证有履行代理业务的能力和水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印发
